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陕西华达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华达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追加2026年度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4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均以全票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7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500.00	1,200.00	1,700.00	226.2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50.00	150.00	300.00	10.9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100.00	100.00	200.00	6.85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向文

注册资本：18,772.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159,44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6,629.92万元；2025年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113.6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00.14万元。

关联关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视其为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销

售商品、接受劳务。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